

关于报送 2020–2021 学年第一学期 教师国内访学研修情况的通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》、《高等学校（机构）统计报表》填报要求和《长春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》（长理工人字〔2019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开展教师国内访学研修情况统计报送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统计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结束的各类教师培训。各类培训包括教师参加国内各类研修班、研讨班、网络培训、进修、外语培训、攻读博（硕）士学位、访学以及各类业务培训会议（含科研）等。

二、填报要求

（一）时间、学时填写

严格按照学习时间填写，填报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不含报到、返程日期，每半天按 3 学时计算。

（二）单位确认

各单位根据教师出具的访学研修通知原件中的学习日程安排，确认教师参加访学研修开始、结束时间、天数、累计学时等各项信息。各单位留存访学研修通知（含日程安排）复印件，以备查阅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各单位请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填写完毕的《长春理工大学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国内访学研修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版一式一份，报送教务处教研科 120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中心邮箱。

请各单位切实重视统计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按照统计表项目要求如实、准确、完整填报数据。

联 系 人：刘博林

联系电话：85582385

邮 箱：jfxz@cust.edu.cn

附件：长春理工大学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国内访学研修情况统计表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1 年 3 月 15 日